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42 的修正案

1. 删除序言部分第二段。
2. 将现有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中的“期待”二字改为“要求”。
3. 在现有的序言部分第六段后,增插新的一段序言部分段落如下:

“认为一些国家采取任意的、胁迫性和歧视性措施促进这些目的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因此也是不能接受的”。
4. 在现有的序言部分第七段段末增添下列一句:

“这应当构成导致在具体时期内全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基本步骤”。
5. 在现有的序言部分第七段后,增添一段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如下:

“注意到裁军会议决定继续就处理议程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适当方法和办法进行深入磋商”。
6. 在现有的序言部分第七段后,另增一段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如下:

“对一些核武器国家声明它们将继续无限期保留核武器表示关切”。
7.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

“1. 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执行分阶段逐渐和均衡地大幅度裁减核武器的方案,并落实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一个时限内全部消除核武器”。
8.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段末增添:

9.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第三个分段改为:
“在裁军会议中及早就核裁军问题开展多边谈判”。
10.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第二个分段改为最后一个分段。